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款等相关业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为威海商行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威海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威海商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在威海商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威海商行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注册资本 49.71 亿元，是一家独具特色的、管理科学的、跨区域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也是山东省第一家在异地设立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根据威海商行 2018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商行资产规模为 2,032.2 亿元，归母净资产 136.33 亿元，存款总额 1,157.84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32.15 亿元；2018 年度威

海商行营业收入为 38.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6 亿元。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威海商行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威海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四、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威海商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存取款，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56,000 万元，年末存款余额为 43,054.9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威海商业银行实际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201.16 万元。

### 五、预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在威海商行存贷款的限额如下：

2019 年公司预计在威海商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19 年公司预计在威海商行的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 亿元。

### 六、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

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 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威海商行是省内优秀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威海商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威海商行存款余额为 15,453 万元；年初至 2 月 28 日，累计产生贷款利息 0 万元。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威海商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威海商行开展存贷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威海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在威海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